

# 经济管理系关于加强师风学风建设 专项行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我系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学风建设，营造优良的教风、学风和系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启动会》的要求，并结合我系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：坚持教育为本、德育为先，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、提升教师职业素养为重点加强师风建设；以端正学生学习态度、规范学习行为、激发学习动力为重点强化学风建设。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，构建师风学风建设长效机制。

第三条 工作目标：通过专项行动，实现以下目标：一是师德师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，学术不端行为、教学违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；二是学风面貌实现整体好转，学生学习主动性、课堂纪律性明显增强，课堂出勤率与学习效果稳步提升；三是形成“教师潜心育人、学生勤学善思”的优良教风与学风氛围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系全体教职员工及所有在籍学生。

##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成立经济管理系师风学风专项管理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。

工作小组由系教务科、学生科、综合科及团总支共同组成，实行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。各部门应在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管理合力，共同推进师风学风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#### 第六条 各部门具体职责分工：

（一）综合科：负责专项管理行动的整体协调与督办；组织师德师风相关会议和培训；处理涉及教师的重大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与初步调查；汇总各部门检查数据，定期发布师风学风情况通报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文件。

（二）教务科：负责教师教学规范管理，包括课堂教学纪律检查、教学文件规范性抽查、同行听课与评价组织、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；负责学生课堂考勤情况（教师端）的统计与分析；组织开展教学观摩、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；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等环节。

（三）学生科：负责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和思想教育；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深入课堂和宿舍检查学生出勤、听课纪律、作息等情况；处理学生违纪行为；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机制；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活动。

（四）团总支：负责学生思想引领和学风建设的宣传动员；组织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开展学风建设类校园文化活动、榜样选树活动（如学习标兵、优良学风班评选）；收集学生关于教风、学风的意见建议。

### **第三章 师风建设管理措施**

第七条 师德师风教育：每月组织 1-2 次全员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，并按照学院要求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。

第八条 课堂教学规范：

（一）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安排，不得擅自调停课、迟到、早退。

（二）认真备课，精心组织教学内容，注重课程思政融入。

（三）严格课堂管理，对学生缺课、违纪行为要及时记录并反馈至教务科和学生科。

（四）任课教师要“站好”讲台，不能只专注于“教书”，更要体现教师的“育人”职责，对于违纪违规学生要做到“想管、敢管、要管”，经常性就班级上课发现的问题反馈至班主任处，与班主任建立“常态化”交流机制。

第九条 考核与惩处：

（一）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，对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二）教务科定期检查教学文件，结果记入教师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对出现教学事故、学生评议差、师德失范的教师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。

### **第四章 学风建设管理措施**

第十条 课堂纪律管理：

(一) 实行学生课堂考勤制度。任课教师应每节课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记录(可采用点名、扫码签到、学习委员报告等方式), 考勤记录须及时报送学生科汇总备案。学生科对缺勤达到预警线的学生, 及时进行谈话教育, 并通报家长; 对缺勤达到《学生手册》规定违纪情形的, 严格依照《学生手册》相关条款予以处理。

(二) 学生科组织辅导员、班主任定期深入课堂检查, 检查结果纳入班级和学生个人考评。

第十一条 宿舍学风建设: 学生科牵头, 组织宿管、辅导员定期检查学生宿舍作息及学习氛围, 对沉迷游戏、熬夜等行为进行教育引导。

第十二条 奖惩机制:

(一) 每学期评选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学习标兵”, 给予表彰奖励。

(二) 对违纪学生(旷课、作弊等)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, 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。

## 第五章 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

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制度: 专项管理工作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例会, 通报近期师风学风情况, 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

第十四条 信息共享机制: 教务科、学生科、综合科之间应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渠道, 及时互通学生考勤异常汇总、教师教学异常情况 & 学生处分等信息, 确保信息传递准确高效。

第十五条 投诉与反馈渠道: 设立师风学风监督电话和邮箱, 由综合科负责管理, 受理师生相关投诉与建议,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反映人反馈处理进展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, 试行期一年。

经济管理系

2026 年 5 月 18 日